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包 5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9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采购代理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2
1.项目概况 12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样品 13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6.投标费用★ 15
二、招标文件 15
7.招标文件构成 15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6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投标报价★ 16
12.投标有效期★ 17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6.投标截止时间 18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18.开标 19
19.资格审查 20
20.评标委员会 20
21.评标 20
六、确定中标 21
22.确定中标人 21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4.履约担保 22
25.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2
26.纪律和监督 23
27.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8.代理服务费★ 24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一、项目概况.....36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36
三、技术要求.....36
四、商务要求.....38
五、供货要求.....39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40
七、履约验收.....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0
三、授权委托书.....51
四、投标报价表.....53
（一）报价一览表.....53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54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55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56
八、资格证明文件.....57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58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9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0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1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2
（六）承诺书.....63
（七）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的承诺.....64
（八）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65
（九）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66
（十）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67
（十一）信用信誉情况.....68
九、技术方案.....69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7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70
（二）企业业绩信息.....71
（三）项目负责人信息.....72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73
（五）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74
（六）其他材料.....75
十一、企业实力.....76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77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77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78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79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80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81
（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82
（七）其他.....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5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184-1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包 1	2000000	2000000
2	豫政采(2)20260184-2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包 2	2150000	2150000
3	豫政采(2)20260184-3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包 3	2150000	2150000
4	豫政采(2)20260184-4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包 4	1900000	1900000
5	豫政采(2)20260184-5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包 5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五个标段（包），包 1：方便包装面食加工类采购；包 2：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 A 包采购；包 3：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 B 包采购；包 4：包装肉类熟食、酱咸菜类采购；包 5：日用品类采购。具体内容为各包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5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5.6 供货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1、包2、包3、包4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如果供应商是一个以上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包）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519/3591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59
1.1.3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五个标段（包），包 1：方便包装面食加工类采购；包 2：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 A 包采购；包 3：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 B 包采购；包 4：包装肉类熟食、酱咸菜类采购；包 5：日用品类采购。具体内容为各包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伴随服务等。
1.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包 5：16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费率）为 9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折扣费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供货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8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1.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1.10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 5：卫生纸；**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接受 ☑不接受
5.1.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5.1.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评审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注：**①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①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在投标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供应商投标环节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报告等。 ②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18.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提出询问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
27.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1805房间。
28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②支付标准：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③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标各方当事人免责。**
投标保证金		☑无 □有，金额：/。 形式：/。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公布。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③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0371-61335566。 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其他内容组成。 a：“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八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 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c：“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d：**“其他内容” 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除外）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会在交易系统内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任一带“★”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声明	①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词语说明或定义	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①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②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骗取（谋取）中标是指供应商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的手段，供应商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纸质版1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签署一致。
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 ②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投标文件中。 ③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货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

1.4.1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1.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方法；

（5）采购需求；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3.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6 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

使用单位CA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3.4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

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文件开启环境

18.1.1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8.1.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2.1 开标会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2.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3 投标文件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18.4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8.5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18.6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

（4）唱标；

（5）异议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18.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及其他要求的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5.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即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信用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③资审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3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①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声明，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评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上述（1）的查询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服务周期、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款规定。
2		供货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款规定。
3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4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款规定。

6		保质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0款规定。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同品牌检查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③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注：本包核心产品为：包5：卫生纸；**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7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30分；

（2）技术标部分：45分；

（3）综合标部分：25分。

2.评分标准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3）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30 分 技术标部分：45 分 综合标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①对于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10%扣除。（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标 （45 分）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	5 分	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可靠性等)： 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各项措施较完善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 3 分； 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⑤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货物退还方案	5 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健全的退还方案，包括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更换全新同款产品服务和全额退还货款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②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

				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得4分； ③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相对科学、合理得3分； ④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强、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 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得1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5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4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得3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得2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1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配送方案	5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5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4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④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 ⑤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⑥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方案具体详实、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可行，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可行，得4分； ③供货方案相对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相对科学、完整、可行，得3分； ④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基本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一般,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建立和完善统一协调、权责明晰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人划分明确的得5分； ②安全监管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安全责任人划分较明确的得4分； ③安全监管体系相对合理，管理制度相对清晰，应急处理机制相对完善，安全责任人划分相对明确的得3分； ④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清晰，应急处理机制基本完善，安全责任人划分基本明确的得2分； ⑤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机制、安全责任人划分一般的得1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1.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②内容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靠得4分； ③内容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⑤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2.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5分：

				①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实可行，针对本项目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非常强，非常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内容非常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5分； ②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4分； ③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相对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 ④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2分； ⑤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3	商务标（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有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供货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配送车辆	6分	①每有一辆配送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 ②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得2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①、②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①和②车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6分。
		拟派人员	4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1人，且拟派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每再多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仓储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50㎡（含）以上100㎡以下的得1分，100㎡（含）以上300㎡以下的得2 分，300㎡（含）以上500㎡以下的得3分，500㎡（含）以上700㎡以下的得4分，700㎡（含）以上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共分为五个标段（包），包1：方便包装面食加工类采购；包2：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A包采购；包3：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B包采购；包4：包装肉类熟食、酱咸菜类采购；包5：日用品类采购。具体内容为各包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伴随服务等。

2、各标段（包）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如果供应商是一个以上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包）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9800000.00元

包1（方便包装面食加工类）采购预算：2000000.00元

包2（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A包）采购预算：2150000.00元

包3（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B包）采购预算：2150000.00元

包4（包装肉类熟食、酱咸菜类）采购预算：1900000.00元

包5（日用品类）采购预算：1600000.00元

三、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包1：方便包装面食加工类采购；

包2：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A包采购；

包3：饮品、冲剂、干鲜果小食类B包采购；

包4：包装肉类熟食、酱咸菜类采购；

包5：日用品类采购；

2、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包5 ：日用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同档次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数量
1	牙膏一	≥90g	支	高露洁、中华、黑人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2	牙膏二	≥100g	支	云南白药、中华、佳洁士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3	洗面奶一	≥90ml	支	高夫、百雀羚、欧莱雅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4	洗面奶二	≥100ml	支	高夫、妮维雅、欧莱雅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5	护脸霜	≥90ml	支	大宝、郁美净、隆力奇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6	保湿露	≥100ml	支		
7	护手霜	≥50g	支		
8	香皂一	≥100g	个	舒肤佳、力士、六神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9	香皂二	≥105g	个	舒肤佳、力士、六神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10	透明皂	≥200g	个	雕牌、立白、超能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11	硫磺皂	≥95g	个		
12	沐浴露	≥200ml	瓶	舒肤佳、多芬、力士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13	花露水	≥200ml	瓶		
14	痱子粉	≥100g	盒		
15	剃须刀一	无线充电式	个	飞科、博锐、飞利浦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16	剃须刀二	无线充电式	个	飞科、博锐、飞利浦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17	澡巾		个		
18	刷牙杯	≥410ml	个		
19	香皂盒		个		
20	纯棉毛巾		个	金号、洁丽雅、洁柔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21	脸盆	≥35cm	个		
22	饭碗		个		
23	卫生纸	≥750g	提	维达、银鸽、清风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24	衣架		个		
25	水杯	≥700ml	个		
26	扇子		个		
27	棉单袜	纯棉	双		

28	厚棉袜	纯棉	双		
29	饭勺		个		
30	塑料凳子	高≥30cm，pp 材质	个		
31	稿纸	≥50 页	本		
32	鞋刷		个		
33	洗衣粉	≥200g	袋	雕牌、立白、汰渍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34	洗洁精	≥500g	瓶	雕牌、立白、白猫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35	信封		个		
36	鞋垫		个		
37	洗头膏	≥200g	瓶	海飞丝、飘柔、清扬等同档次参考品牌	
38	监狱专用笔		支		
39	监狱专用牙刷		支		

备注：

1.本项目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外的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未列入清单的产品中标人按照所属标包中标费率结算。

2.以上清单仅供供应商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参考品牌，不指定任何品牌；（注：供货要求中涉及到的品牌，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标准应等同于或优于所示品牌技术参数或标准）。

3.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4.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4、供货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6、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7、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供货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采购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供货方。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

（3）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含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

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用品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9、报价要求：（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标段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以折扣费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焦作市百货大楼超市”**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最高折扣费率90%），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8.5折，报价为折扣费率85%，即100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85元；以此类推。

（3）签订合同后，按商品售价乘以合同折扣费率确定结算价格。商品售价依据双方到**“焦作市百货大楼超市”**选取产品品目的价格确定，供应商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如需）由采购人保管，供应商按照约定比照样品（如需）供应同类产品，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若超出采购人所选超市经营范围的商品或采购人所选超市某些商品零售价明显高于其他综合商超平均价，可依次从采购人所在地别的商超选品，若均没有可由采购人考察市场决定新的商超或新的产品。

五、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3、特殊情况下（如政策变化等），采购人所需物品有所变化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就具体物品及规格进行协商。

4、采购清单中某一物品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供应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以市场中同等价位的货品代替。

5、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2 天通知；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相应的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

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品价格透明且在采购人周边大型连锁商超或国内主流

购物网站可查询。

7、中标人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指定负责人、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时，由中标人负责卸货搬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用品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六、包装和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及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

3、运输：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标签标识：除水果类产品外，其他商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水果类产品应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且不得存在超过标准的农药等残留。

7、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1）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合同签订版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___标段（包）中标人。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产地	包装物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货物市场价的综合优惠率。

2.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3.年度中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不可抗力或重大调整时），甲乙双方可以谈判并修订供货价格，实际结算时要出示监狱方签发的市场价格确认表。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服务期限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商品的品牌。

3、产品的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6、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天。

三、交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可随时取样检验。

2、验收地点：河南省焦南监狱监管区。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可选择无理由退货。

4、验收标准：_____。

四、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按时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法：

1、产品价格为乙方依据投标时的折扣费率（ ）优惠后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折扣费率价格依据：_____。

3、付款条件：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十三.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省焦南监狱 乙方：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___包

（采购编号：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且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所投包段		
3	采购内容		
4	供货服务周期		
5	交货地点		
6	交货期		
7	质量要求		
8	保质期		
9	投标报价（折扣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0	投标有效期		
11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人。
…	……	……	

备注：

1、本项目以折扣费率方式报价【价格是依据“**焦作市百货大楼超市**”零售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费率）为90%】，建议以%为单位的，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及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例如：打8.5折，报价为折扣费率85%，即100元的商品按照折扣费率85%的投标报价计算后为85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2、交易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不可修改版本，投标总报价填写折扣费率（务必注意后面的单位），质量保证期默认为保质期。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6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承诺函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5.合同签订后，不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折扣费率）	备注
总计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3.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款目号	供应商回应	不收受或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等其他具体情况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投标费用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条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2款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内容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4款内容	□ 存在 □ 不存在			
....						

注：1.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可由供应商填写的实质性回应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2月1日以来）__无__行贿犯罪情况。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焦南监狱2026-2027年度狱内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信用信誉情况

信用信誉情况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____（存在/不存在）_____ 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司性质</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3">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五）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1.4项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⑦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⑧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十一、企业实力

注：附相关证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_____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均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